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陸軍航空第 601 旅軍官私自攜帶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出營開派對，並私帶親友團(含外籍人士)進入基地，登入造價近 8 億元阿帕契軍機，突顯軍紀渙散，內部管理及資安出現嚴重問題。

貳、調查意見：

我國陸軍所購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下稱阿帕契直升機)，是該系列直升機中最新型號，亦是美國陸軍現役機型；目前已全數交運，刻正實施換裝訓練，為我國重大軍事採購及重要軍事武器。該直升機之飛行頭盔並具備顯示/瞄準系統 (IHADDS) 及頭盔追蹤系統 (Head Tracking System, HTS)，能將阿帕契直升機基本飛行資料、武器射控資訊、飛行員夜視系統的紅外線影像等，投影在頭盔右側的頭盔顯示系統上 (單眼) 供飛行員使用，並連動機砲，使其與飛行員目光合而為一，大幅增加戰鬥效率¹。因此，該直升機與頭盔均核屬國軍重要之軍事裝備，自應妥適保管，以確保其功能。

不料在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9 日，藝人李○蓉等 26 人在陸軍航空第 601 旅(下稱 601 旅)攻擊第 2 作戰隊(下稱攻 2 隊)中校副隊長勞乃成帶領下，違法進入該旅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不但坐進駕駛艙，還戴上最新的互動式飛行頭盔拍照，事後更將照片上傳社群網站臉書「打卡」炫耀，引發爭議。相關新聞延燒多日，勞乃成中校另被媒體挖掘早於 104 年 2 月 22 日即有帶親友團參訪之前例，且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休假期間，更曾私帶飛行頭盔參加民間友人萬聖節變裝派對，601 旅旅長簡聰

¹ 資料出處：<http://www.mdc.idv.tw/mdc/army/AH64.htm>

淵少將也被爆料曾於 104 年 2 月 20 日親友入營會客期間，讓姪兒登上阿帕契直升機拍照，輿論譁然。考量阿帕契直升機對我國國防戰力的重要性與特殊性，601 旅相關之軍機保防及軍紀管理等問題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本案調查委員爰予立案自動調查。

本案先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約請國防部總督察室處長江忠德少將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副督察長黃國明少將，分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於同年 23 日持調查證赴 601 旅調取相關卷證，104 年 5 月 6 日在院詢問 601 旅鄭○翔中校、陶國禎中校、勞乃成中校，同年 12 日詢問談家成上校、曾○雄中校、簡聰淵少將，調查委員並於同年 18 日率隊親赴 601 旅現地履勘，全案經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601 旅未落實執行營區人、車管制及會客查驗規定，門禁鬆散，不但影響營區安全維護，並導致事件爆發後，僅能憑所屬片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調查結果偏誤，嚴重打擊國軍形象，違失情節重大：
 - (一)有關營區之進出管制，601 旅 10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²之「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明定：「上班、授課期間及假日來訪人員經查驗身份無誤並辦理換證後，責付被會客官兵於會客室或營區接待室及連隊中山室接待，並按時離營。」³、「由營區最高指揮權責單位製發人、車識別通行證，輔助管制人員、車輛進出營區……」⁴；另依「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 104 年度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營區例假日會客情形特殊者(如老幼婦孺、行動不方便)，

² 陸航翔嚴字第 1030003669 號令。

³ 第伍-三-(一)-1 點。

⁴ 第陸-二點。

民用小客車經高勤官核備同意後進入營區，停放於內場貴賓臨時停車位，惟營業用小客車禁止進入。」⁵。上開規範目的，乃在使部隊得以全盤掌握營區人、車進出實況，以確保部隊安全，並避免軍機外洩。

(二)查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許，601 旅攻 2 隊副隊長勞乃成中校先以電話聯繫該單位留守主官中校分隊長鄭○翔，告知其當日下午將帶領友人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指示鄭員預為安排登機梯及開啟座艙門等準備作業。當日下午 3 時 9 分許，勞乃成與親友 13 員(男 4 女 9；含日籍人士平山○○)、小孩 8 員、外籍保姆 4 員、男駕駛 1 員，合計 26 員，分別駕駛 6 輛車抵達 601 旅營門口。不料當週營門總值星官陶國禎中校面對此一異於常情的會客陣仗，竟毫無警覺，不但未積極就會客人員身分及其等與勞員之關係進行必要確認，且於衛哨兵進行會客登記而勞員要求衛哨兵只登記其所駕車輛即可時，陶國禎在旁見狀，復未加以制止，致大門衛哨未依規定逐一實施人員身分辨證及人、車登記，僅登載會客 1 員(登載勞員)，即同意放行；此外，陶員亦未依規定要求車輛停放在門口停車場，在未報經高勤官核備同意之情況下，即率爾讓勞員一行人駕車長驅直入 601 旅營區，門禁管制形同虛設。

(三)上開情節，勞乃成、陶國禎於本院詢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其他相關人員行政調查時之報告書可茲佐證，601 旅未能貫徹所頒「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及「民用汽(機)車管理規定」之違失，事證明

⁵ 第陸-六點。

確。影響所及，不但有害營區安全維護，且造成國軍「軍紀渙散」之負面形象；更因當時未依規定記錄入營之人、車資料，以致事件爆發後，該旅連最基本的「入營人、車數量」，都僅能憑勞員的片面之詞，對外說明，並在勞員第一時間未據實以告的情況下，造成調查結果偏誤，社會譁然，再度打擊國軍形象。國防部允應以本案為鑑，確實督促國軍各部隊落實營門進出管理，整飭軍紀，防範類此情節再度發生。

二、601 旅之棚廠管理，不但未落實會客人員身分查驗與登記、未收繳進入棚廠人員之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甚至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601 旅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顯有嚴重怠失：

(一)為避免營區軍事機密遭不當攝錄而外洩，「陸軍航空 601 旅開放「智慧型手機」管理規定⁶」明定：「嚴禁運用『智慧型手機』於營區內實施照相、攝(錄)影及錄音。」⁷，並將棚廠列為禁止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管制區域」之一，各單位均應於管制場所出(入)口或明顯處，張貼「機敏處所警語標示」，並於「手機收繳管制區」設置手機存放櫃，以供人員進入時臨時存放使用⁸。該旅「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並規定，前往各營區洽公之來賓、訪客，如有攜帶具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數位攝(錄)影

⁶ 601 旅 103 年 6 月 16 日陸航翹壯字第 1030001700 號令頒。

⁷ 第伍-三點。

⁸ 第玖-四-(二)-5 點。

機、數位相機……時，各單位應主動告知營區相關規定，並管制其使用時機及場所，若查獲違反通資安全情事，會客對象及單位必須負連帶處分之責⁹。又考量機棚等重要機敏處所加強保防之必要性，「陸軍航空六〇一旅 104 年度棚廠輪值暨駐棚軍官實施規定」另規定：應「確實管制棚廠人員進出狀況並完成紀錄」¹⁰。前揭規定均屬內部管理的重要環節，用以避免營區軍事機密不當外洩，及加強重要機敏處所之安全控管。

(二)查本案勞乃成中校與 26 員親友團人員於大門衛哨放行後，即驅車前往攻 2 隊之 A 棚廠參觀阿帕契直升機；當日該作戰隊值班安全士官一兵陳○文及棚廠值日中士王○豪、下士解○德等 3 員，因見直屬長官勞員親自帶隊，即逕予放行，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亦未依規定於其等人員進入棚廠前，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參訪期間，由勞員親自負責解說，惟勞員身為單位副主官並身兼資安長¹¹職責，竟毫無軍機保防及資安意識，於親友探詢得否登機及拍照留念時，不但率予同意，甚至還提供其個人之飛行頭盔供親友穿戴及拍照；在場之值班人員，或基於指揮倫理，或因該旅軍紀不彰，亦未能加以勸誡或制止。本案經媒體報導後，601 旅進行相關調查時，更才發現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¹²均無人發覺，以致勞員一行舉動全無畫

⁹ 第伍-三-(四)點。

¹⁰ 第參-一-(二)-9 點。

¹¹ 陸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國陸通安字第 2941 號令頒之「陸軍資訊安全政策」第伍-三-(三)點：「各級單位主官(管)負責資訊安全責任，各級單位設置資訊安全長協助推動資訊安全確保全般事宜，由各單位副主官(管)擔任，無副主官(管)編制者由單位主官(管)兼任或指定代理保密督導官擔任」參照。

¹² 104 年 4 月 10 日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面紀錄，任憑當事人一面之詞對外說明，造成國軍形象重挫；次外，並有監視系統 USB 金鑰無律定保管權責、監視畫面無人負責監看等違失。之後經單位檢討，始將監視機櫃及 USB 金鑰統由該隊隊長保管，並將監視畫面分接至安全士官桌，責成安全士官監看，以及於 A 棚廠出入口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

(三)綜上情節，勞員親友團於攻 2 隊 A 棚廠參觀期間，核有：未對參訪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及落實登錄「棚廠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未收繳智慧型手機暫予存管、放任會客人員隨意登機及拍照等違失；此外，其棚廠監視器主機自 104 年 3 月 7 日斷電到 3 月 30 日均無人發覺、監視系統 USB 金鑰並無律定保管權責且監視畫面無人監看、棚廠出入口未建置「手機存放櫃」及張貼「機敏場所警示標語」，更在在顯示 601 旅對棚廠之軍機保防及安全管理上的嚴重怠失，國防部允應嚴飭所屬確實檢討。

三、勞乃成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乙節，突顯 601 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此外，該旅攻 2 隊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以及裝備清點不確實，亦均核有重要軍品管理不善之重大違失：

(一)依「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及維護檢查實施計畫¹³」規定，營級各機屬單位應設置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妥善儲放各單位空勤人員之飛行頭盔……等，並依規定實施飛行頭盔保養及維護¹⁴；另應管制空勤人員於飛行前至儲存室登記提領裝備，使用後立即繳回儲放，除任務遂行期間外均

¹³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99 年 1 月 4 日陸航特後字第 0990000006 號令頒。

¹⁴ 第肆-二-(一)點。

不得由個人保管¹⁵；依前揭規定，飛行頭盔等個人飛行裝備均應放置於「個人飛行裝備儲存室」管制使用；俾確保裝備妥善，增進飛行安全。

(二)查勞乃成中校前於103年10月29日上午由桃園龍潭基地赴臺南歸仁基地執行試飛(車)訓練，1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任務結束後就地實施休假(10月31日1200時至11月2日2400時)；期間勞員將其個人飛行頭盔攜回臺北家中，並於同(31)日1900時穿戴該頭盔及飛行服參加民間友人舉辦的萬聖節變裝派對及接受拍照。勞員所為，不但違反飛行頭盔使用後應立即繳回儲放之規定，並有「軍品私用」之嚴重違失；且以勞員身為601旅之重要領導幹部，未忖系爭不當使用可能導致裝備損壞進而影響飛行安全甚至作戰任務之遂行，竟一再將國軍配賦之重要裝備，以兒戲心態隨意展示，更顯見其危機意識之淡薄及對軍人職務的不尊重，且是對部屬嚴重的錯誤示範；601旅就領導幹部之選拔、考核、教育顯有重大疏失。

(三)另查，103年10至11月601旅執行「天鷹任務」期間，時任攻2營¹⁶營長呂○銓中校因考量種子能量教官須執行高雄港飛機接裝、歸仁試車(飛)，及新竹飛行訓練等業務，飛行任務頻繁，乃便宜行事，逕同意種子能量教官自行保管飛行頭盔，核與前揭作業規定有違；且該營亦未落實裝備清點，103年10月29日至31日勞員飛行頭盔攜出期間，該營「個裝間每日清點紀錄簿」的AH-64E飛行頭盔「清點數」竟毫無短缺，顯與事實不符，均突顯單位重要軍品管理不善徒具形式，應嚴肅檢討，並加

¹⁵ 第肆-二-(三)點；第肆-四-(一)點。

¹⁶ 現攻2隊前身；104年1月1日改制為攻2營

強落實後續之相關改善措施。

四、現行之要塞堡壘地帶法容有背離社會實況及法體系紊亂等問題；國防部允宜利用本案契機，全盤檢視該法相關內容，推動修法：

(一)按「國防上所必須控制與確保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飛機場，稱為要塞堡壘；要塞堡壘及其周圍之必要區域（含水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國防部以命令定之。」，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1 條及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目前國防部公告列管之要塞堡壘，本、外島共計 22 處，並不包含 601 旅營區；惟國防部曾於 76 年 7 月 13 日，另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¹⁷第 5 條¹⁸規定，會銜¹⁹內政部將龍潭軍事機場等 95 處公告納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故依國防部說明，本案 601 旅營區所在之龍潭軍用機場雖非「要塞堡壘」，仍屬「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二)查要塞堡壘地帶法，係於 20 年 9 月 18 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現行主要條文²⁰則是在政府播遷來台後，於 43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至今已 60 餘年。其部分規定因時空環境轉變，已難以落實執行，蓋一旦列為要塞堡壘，其周圍 400~600

¹⁷ 業於 81 年 7 月 29 日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刪去名稱與首條中「動員戡亂時期」等字，改為國家安全法。

¹⁸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5：

「I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II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III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IV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¹⁹ 國防部(76)弘強字第 2500 號、內政部(76)內營字第 508237 號。

²⁰ 之後雖於 91 年間再有修正，惟僅係修正第 1 條條文及增訂第 7-1、7-2、14-1 條之小幅修正。

公尺內為第一禁制區²¹，不僅禁止人民遷入，要塞司令更可呈准國防部後，將原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且未經要塞司令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等工程，建築物並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其高度不得超過1公尺；另第一禁制區界線起至外方3,000至4,000公尺以內為第二禁制區²²，非經要塞司令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6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1公尺以上之工程，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不得超過1公尺。依上開規定，龍潭軍用機場若公告為要塞堡壘，旁邊的桃園女子監獄及大批民宅都必須拆除，甚至龍潭鬧區也要禁限建，就目前社會氛圍及都市發展實況而言，並無實施可能；更有甚者，目前已公告為要塞堡壘之地區，也無法真正落實法條規定，例如位於大直的國防部衡山指揮所，旁邊就是實踐大學，依法必須夷為平地，實際上亦難以確實貫徹²³。基此，考量要塞堡壘地帶法現實運用上的困難，國家安全法第5條²⁴第1項爰另授權國防部得會同內政部將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公告為「管制區」，並依同條第2、3項規定，對人民進出予以管制及得以實施限禁建。透過該較低密度的管制措施，相當程度解決了要塞堡壘地帶法難以適用之問題。

(三)然而，由於本案之肇生，要塞堡壘地帶法背離社會現實之問題重獲各界注意，除上述第(二)點所例舉之事項外，對於「未列為」要塞堡壘的軍用機場區

²¹ 要塞堡壘地帶法§3 I ①、§4、§6等規定參照。

²² 要塞堡壘地帶法§3 I ②、§5、§6等規定參照。

²³ 程嘉文(104.4.7)，過時要塞堡壘法 窺探營區缺罰則，聯合報。

²⁴ 法條內容同註24。

域，例如本案的龍潭機場，得否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3條第1項²⁵規定，對其空域實施禁航或限航，恐非無疑。再者，國防部曾會同內政部於95年1月12日²⁶，公告龍潭等5處軍用機場周圍禁止飼養飛鴿之距離範圍，其法源依據即要塞堡壘地帶法第7-1條；惟依國防部說明，龍潭軍用機場既非「要塞堡壘」，何以禁養飛鴿公告的法源依據會規定在要塞堡壘地帶法？如此邏輯紊亂的立法方式，實難為一般民眾所能理解，無怪乎事件之初雖已耗費大量行政資源說明釐清，仍無法平息國人對國防部官官相護之質疑，嚴重傷害政府公信。

(四)綜上，現行之要塞堡壘地帶法容有背離社會實況及法體系紊亂等問題；國防部允宜利用本案契機，全盤檢視該法相關內容，推動修訂兼顧國防軍機保防及社會發展實情的可行法律規定；若有必要，國家安全法第5條規定亦允宜配合修正，抑或是將要塞堡壘地帶法精神併入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中，以免就類同事項，重複律定，反使國人產生混淆，影響法律成效。

五、本案依調閱之相關卷證內容及實地履勘結果，初步排除有電子參數洩漏疑慮；惟考量本案涉及刑事洩密罪部分，刻正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本案洩密之行政責任爰暫不予審認，待未來司法偵審結果確定，若發現有行政違失之新事證，容另案處理：

(一)查本案勞乃成中校之親友進入阿帕契直升機之棚廠參觀期間，曾有穿戴飛行頭盔並登機拍攝座艙內

²⁵ 要塞堡壘地帶法§3 I：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²⁶ 國防部猛獅字第09500000161號、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870019號。

部照片，且上傳個人社群網站等情，各界爰有質疑洩漏軍事機密之聲浪；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如下：

- 1、依美國陸軍部 104 年 4 月 8 日函復美國在臺協會，針對有關本案阿帕契直升機照片被公開一事進行損害評估，譯文內容略以：「照片中內含的任何資訊，美國陸軍皆審核公開過，直升機外觀及駕駛座艙內，在未發動狀況下，也多次在航空展中對外公開。」
- 2、陸軍司令部「天鷹案」駐美聯絡官林○壕中校向美方專案辦公室查詢獲復：AH-64E 座艙內照片，並未違反美國政府相關安全規範；另查美軍 IETM 隨機電腦（含電子技令），標示為 UNCLASSIFIED（無機密等級）。
- 3、依據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 104 年 4 月 7 日傳真電報²⁷，針對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機敏屬性認定，回復內容略以：「案經職團洽美國陸軍安援指揮部(USASAC)查復，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Apache Aircrew Integrated Helmet, AAIH)非屬機密裝備。」

(二)本案調查委員 104 年 5 月 18 日赴 601 旅現地履勘時，更實際檢視該阿帕契直升機飛行頭盔，確認該款飛行頭盔除保護飛行員頭部外，雖另具訊號顯示功能，惟須連結飛機系統，始得經由飛機系統提供相關訊號；另查本案勞員親友雖有登機及穿戴飛行頭盔等情，惟並未啟動座艙儀表（飛機未通電）及插入 UDM（雷達參數晶片），初步排除有電子參數洩漏疑慮。惟考量本案刑事罪部分，刻正由桃園地

²⁷ 國駐軍協字第 1040001317 號。

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待未來司法偵審結果確定，若發現有行政違失之新事證，容另案處理。

六、原 601 旅參謀主任談家成因本案所受懲處，輕重容有失衡；國防部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一)查原 601 旅參謀主任談家成上校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輪值擔任該旅高勤官（基地留守主官），因對勞乃成親友團入營及參訪阿帕契直升機乙節未能即時掌握，爰經陸軍司令部核予與本件違失案主角勞乃成中校相同之「大過乙次並調離現職」處分；懲處理由略以：「肇案期間任基地留守主官，對人員進出管制及重要處所安全維護等工作未盡督管之職責，肇生重大違紀事件，怠忽職守。」

(二)惟依本案調查發現，勞乃成中校帶領親友團入營乙節，事前不曾向基地主官（管）申請或口頭報告；親友團入營期間，當日營門總值星官陶國禎中校、攻 2 隊駐棚主官鄭○翔中校，以及各該衛哨人員，亦均未將相關情形即時通報該日基地高勤官談家成上校，此有陶國禎中校、鄭○翔中校、勞乃成中校於本院詢問時之筆錄（三位中校均表示未規定要向高勤官報告），及國防部之調查報告在卷可稽，足證談家成上校自述「當日未接獲勞員攜親友入營之通報，對勞員親友入營內後動態亦無所悉」之說法，應屬可採。

(三)上開情節，突顯 601 旅指揮督管失靈；談家成上校身為事件當日之基地高勤官，責無旁貸，理當受懲。惟談員係因未獲所屬通報而難以掌握勞員親友團進出實情已如前述，於此情況下，陸軍司令部竟課予其跟事件主角勞乃成中校相同之「大過乙次並調離現職」處分；相對的，對於肩負 601 旅指揮督管全責，且曾讓親屬登機拍照而予部屬不良示範的簡

聰淵旅長，以及未落實門禁管制與登記，縱放勞員親友團長驅直入 601 旅營區的陶國禎中校，其等違失情節更重，卻均僅受較輕微之「記過兩次」處分，懲度輕重之間，容有失衡；國防部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調查委員：劉德勳、王美玉、仇桂美